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德国、希腊*、拉脱维亚、黑山、波兰*、罗马尼亚*、
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
众国：决议草案

30/...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25/1 号决
议，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还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斯里兰卡于 2015 年 1 月和 8 月举行了历史性的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以及
进行了和平的政治过渡，

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了《斯里兰卡宪法》的第十九次修正案及其对促进民主治
理和主要机构的独立监督的贡献，包括规定促进民族和解和融合为总统依宪法规定
的职责之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自 2015 年 1 月以来采取措施，以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加强善政和民主体制，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为调查贿赂、腐败、欺诈和滥用权力的指控作出的努力，强调这种调查的重要性，并起诉触法者，以结束有罪不罚和促进善政，

进一步欢迎采取措施，加强在北部和东部的受冲突影响的省份的文职政府，并确认由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扫雷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协助斯里兰卡政府推动这些努力，特别是就加快为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的过程而言，

认识到斯里兰卡的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有所改善，但对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注，确认斯里兰卡政府对处理这些问题所做承诺，包括处理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酷刑和绑架以及恐吓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行为，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都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

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欢迎 2015 年 2 月 4 日的政府和平宣言以及宣言承认造成生命损失和所有种族和宗教都是暴力行为受害者，

着重指出，必须对过去时期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寻求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使用，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便防止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对政府承诺确保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广泛磋商的承诺表示欢迎，

认识到纠正过去的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机制最能发挥作用的情况是，机制是独立、公正和透明的；由专业程度最高、清廉和公正性个人领导；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包括来自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种族和各地的代表以及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意见；根据相关的国际和国内经验的专家意见设计和实施，

还认识到对侵权和践踏行为负最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的可信的过程将保障以适当的方式本着荣誉和专业行事者、包括军方人员的名誉，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犯罪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政府对高保安地区进行审查，并欢迎采取初步步骤，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所有人，并帮助当地居民恢复生计和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实施政治权力下放，

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

欢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的访问和意见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访问，

认识到需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要求调查关于斯里兰卡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的原因是缺少可信的国家问责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决议对斯里兰卡进行的调查，² 包括其调查和结论，并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在执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犯的措施时，落实该报告所载建议；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积极互动，鼓励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探讨国际参与和支持斯里兰卡寻求真相和正义进程的适当形式；

3. 支持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加强和保障寻求真相、正义、寻求真相、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进程的可行性，办法是与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广泛的全国协商，这将有助于借鉴国际专业知识、利用协助和最佳实践设计和实施这些进程；

4. 欢迎斯里兰卡承诺对过去时期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在这方面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提议成立真相、正义、和解和不再发生问题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办事处和赔偿问题办事处；进一步欢迎政府愿意使各个机制可以自由寻求国际伙伴、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并申明这些承诺如充分可信地将推动追究犯下严重罪行各方的责任，实现和解；

5. 认识到需要就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犯下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建立问责与和解进程，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斯里兰卡的调查报告中所强调的；²

6. 欢迎斯里兰卡确认问责是坚持法治和建立所有社区人民对斯里兰卡司法系统的信心所需的，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建议建立了一个司法机制，由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申明可信的司法程序应包括成立一个由清廉和公正的个人领导的独立的司法和检察机关；同时还申明在这方面，英联邦法官及其他外国法官、辩护律师和授权的检察官和调查员参与斯里兰卡的司法机制，包括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重要性；

7.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修订其国内法，以确保斯里兰卡能够有效地兑现自己的承诺、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 包括能够根据其国际义务，审判和惩罚那些犯下国际社会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规定的一系列有关侵犯和践踏

¹ A/HRC/30/61。

² 见 A/HRC/30/CRP.2。

人权的罪行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最严重的责任人，包括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覆盖时期中所犯下的这些罪行；

8. 还鼓励斯里兰卡政府进行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作为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提高军队的声誉和专业性，包括通过公正的行政程序，确保确信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罪行者、包括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绝不会留在或被招募入安全部队；并增加促进和保护所有斯里兰卡人的人权的培训和提供奖励；

9.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最近通过更新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和承诺审查该法，并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特定的收容办法有效地保护证人和受害者、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以加强这些必要的保护措施；

10. 还欢迎为归还土地而采取的初步措施，并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快将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平民所有人，并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目前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大量工作，特别是制止军方介入民事活动、恢复生计和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并强调当地居民，包括公民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11.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调查个人和团体攻击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少数群体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宗教场所的所有指控，追究此类攻击的肇事者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攻击行为；

1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审查公安条例法，并审查和废除防范恐怖主义法，并按照当代国际最佳做法代之以反恐主义法；

13.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立即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行，开始向失踪人员家属颁发失踪证明，作为临时救济措施；

14. 进一步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公布先前的总统委员会的报告；

15.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制定一个全面的计划和机制，保留涉及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全部现有的记录和文件，不论这些记录是由公共或私人机构保持的；

16.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为寻求政治解决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措施，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兑现政治权力下放的承诺，这是全国人民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不可或缺的；并鼓励该国政府确保所有省议会都能够按照《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17. 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承诺，向安全部队所有部门明确发出指令，禁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涉及酷刑、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责任人将被调查和惩处，并鼓励政府处理所有关于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酷刑的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评估其建议及事关和解、问责和人权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综合报告，随后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

19.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正式对长期有效邀请提出答复；

2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